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學生宿舍公物借用單

公物借用資料										
借用班級		借用人		學號						
借用事由/活	動名稱									
借用物品		借用數量		公物位置						
借用日期	年 .	月 日	預計歸還日期	年	月	日				
證件:□學	宿舍經辨									

公物歸還資料									
姓名		學號			宿舍經辦				
物品損壞	□是 □否	損壞處理							
實際歸還日期		年	月	日					

《注意事項》

- 1. 每項公物借用填寫 1 張借用清單;填寫後借用人持證件進行借用。
- 2. 借出的公物,應於活動結束當天歸還。
- 3. 公物借出時,請確認物品狀況並清點數量,如有問題應馬上提出並註記。歸還時,如出現新的人為損壞,借用人須負設備保管責任,應自行購置新品更換,或賠償維修費用。
- 4. 歸還設備時,所有設備需置回原定位,回復原狀。